附件4

中山市企业（机构）责任承诺书

根据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等有关产业扶持政策规定，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申报的事项真实可查，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。

二、如获得总部企业资格，我单位承诺自享受总部企业政策之日起，不改变在中山市的纳税纳统义务。

三、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每年配合镇街做好年度评估工作，按时提供企业发展情况及附属材料。

四、不买卖入学指标或利用入学指标谋取不当利益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申报人才入学指标。

五、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